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及17.1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 Group」) 按一份由一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方(「該貸款人」) 與JSS Group 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先生」) 作為擔保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461,888,000 股普通股股份 (「質押股份」) 予該貸款人，作為該貸款人向祝先生授予的貸款融資的抵押。

JSS Group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祝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JSS Group為本公司461,888,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4%。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7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